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自主化學習要點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2 年 8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3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3 年 10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113 年 1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校長核定通過(114 年 1 月 3 日)

壹、目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綜整、跨域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引入校外多元的學習資源以提供學生規劃貼近於本身需求之自主化學程與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貳、組織

本學位學程針對每一自主化學程與課程申請案設置自主化學習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負責審核每一自主化學程與課程申請案之申請資格、課程內容、學程與課程名稱、修課流程、校外師資、校外課程與學位授予名稱等相關事宜，並推薦學程指導教師或共同指導教師。每一審議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由學程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及專家組成，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聘任。

參、自主化學程

- 一、 課程規劃：本要點所指之自主化學程，為本學程之「專業核心課程」修習學分之規劃，學分數為28~32學分。學程課程所含範圍為（一）本校課程；（二）外校課程，及（三）非屬上述兩項之課程。本校開授課程需至少佔16個學分。
- 二、 申請時間：本學程學生欲申請自主化學程，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至第五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申請計畫書與相關表格，經導師同意後，向本學程申請，送審議委員會審查。申請之自主化學程於審查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始適用。每位學生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需檢具說明，經指導教師或共同指導教師同意再送審議委員會審核。
- 三、 學程指導教師：本學程推薦校內相關領域的專任老師擔任自主化學程指導老師，負責相關諮詢與輔導事務。若發生不可抗力因素須中途更換指導教師，須經由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更換。

- 四、 申請計劃書：計劃書應包含之項目如下。
- (一)學程學習主題與學習目標
 - (二)主要學習內容：須參考現行國內大學外相近院、系、所、或學程內容。
 - (三)自主化學程學習之必要性：須明確說明申請之學習內容採行自主化學程之必要性。
 - (四)課程地圖與實行時程表：以每學期為單位進行規劃。申請前已修畢的學分，最多採認12學分入自主化學程之規劃。
 - (五)導師評估意見
 - (六)其他
- 五、 修訂流程：自主化學程修讀過程中，若因學習狀況改變而須調整規劃課程內容，須提供修改後之申請書與修改對照表，經學程指導教師與導師同意，提交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修訂。
- 六、 經核准修讀自主化學程學生，若放棄修讀，其已修及格之科目，由本學程審定得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放棄修讀申請須經由學程指導教師同意，並經審議委員會開會審議通過使得放棄。
- 七、 自主化學程學生完成畢業規定發給學位證書，經審議委員會審核授予本校現有中、英文學士學位名稱，由教務會議審定通過。另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登載所屬領域名稱。
- 八、 採用自主化學程為專業核心課程之學生，其選課級修業年限，須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得以修習自主化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肆、自主化課程(單一課程)

- 一、 課程範圍與學分：自主化課程不含本校與外校之課程範圍。申請學分數以一至四個學分為原則。每學期以四學分為上限。
- 二、 申請時間：本學位學程學生欲申請自主化課程，須於開課學期之1.5個月前申請，填寫申請自主化課程計畫書與相關規定表格，經導師同意後，向本學程申請。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
- 三、 課程指導教師：課程指導教師須具備相關專業背景，可由校內外專任系所教師或業界教師等擔任。如課程指導教師為校外教師，本學程將推薦校內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師。若發生不可抗力因素須中途更換課程指導教師或共同指導教師，須經由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更換。
- 四、 申請計劃書：計劃書應包含之項目如下。
 - (一)自主化課程學習之必要性學習方式與內容
 - (二)實行時程表
 - (三)預期成果

(四)課程大綱

(五)指導教授學經歷資料

(六)輔導教師與指導教師評估意見。

(七)輔導機制：由輔導教師與指導教師針對學習方式與內容提出適切的輔導機制與規劃。

(八)參考書目與資料等

(九)其他

- 五、 修訂流程：自主化課程修習過程中，若因學習狀況改變而須調整規劃課程內容，須提供修改後之申請書與修改對照表，經課程指導教師同意，提交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修訂。
- 六、 經核准修讀自主化課程學生，若放棄修讀，則依照校內課程停修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採用自主化課程之學生，其選課級修業年限，須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得以修習自主化課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伍、通過與修正

本要點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教務會議核備，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本校及本學程相關規定辦理。